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

- 58.10.30 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70.06.17 第一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74.12.04 第一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75.02.17 (75)師大圖字第00八四七號函報部核備
- 75.02.17 教育部台(75)高0六三二0號函准予核備
- 83.03.16 第二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3.04.13 (83)師大圖字第一九九四號函報部核備
- 83.05.13 教育部台(83)師0二四四0四號函同意備查
- 100.11.30 第三三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10.07 第三四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集思廣益，共謀圖書館業務之發展起見，依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第十二條暨本校組織規則第廿一條末項之規定組織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委員由各所、系及校級中心主任遴介講師以上人員1人、資訊中心主任、大學部學生代表1名、研究生代表1名，由校長聘任之。圖書館館長為主任委員。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他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條：本會以研討圖書館業務之重大興革事項為原則，其重點包括：

- 1．圖書館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2．圖書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針。
- 3．各院所、系圖書室業務之規劃。
- 4．圖書館建築之設計與使用。
- 5．圖書館各類規則之審議。
- 6．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負責人員列席。

第六條：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